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196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建设项目名称	南越国史研究及文物保护中心工程 项目代码： 2012-440104-88-01-000859
建设位置	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67 号地段
建设规模	南越国史研究及文物保护中心,总建筑面积:3142 平方米,地上 0 层:0 平方米,地下 3 层:3142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6〕60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6)放 31A004/ (2021)复 31B0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基本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地下二层车道未建设的问题出具了承诺书，承诺地下二层车库不作他用，待象岗山路（规划路）改造实施后，具备条件时建设好地下二层车库出入通道，近期停车位不足问题由你单位自行解决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建议你单位在地下二层车库出入通道建设前，利用机械停车设施，充分使用好地下二层相关停车位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21日